

肆、附錄

一、普查行業範圍

(一) 普查行業範圍與分類系統：

本次普查之行業範圍與分類系統，係依照行政院核頒之「普查方案」，以民國 95 年 5 月公布實施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 8 次修訂）」為準。凡在臺灣省各縣（市）、臺北市、高雄市（含東沙、南沙群島）及福建省之金門、連江兩縣地區內，經營下列行業者，為本普查之範圍：

- 1.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 2.製造業。
- 3.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 4.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 5.營造業。
- 6.批發及零售業（不包括零售攤販業）。
- 7.運輸及倉儲業。
- 8.住宿及餐飲業（不包括餐飲攤販業）。
- 9.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 10.金融及保險業（不包括信託、基金及其他金融工具；退休基金）。
- 11.不動產業。
- 12.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不包括研究發展服務業）。
- 13.支援服務業。
- 14.強制性社會安全。
- 15.教育服務業（僅包括其他教育服務業中之補習班部分）。
- 16.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醫療保健業之診所不包括無門診醫療服務部分；社會工作服務業僅包括老人、兒童及身心障礙照顧機構）。
- 17.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不包括創作業、圖書館、檔案保存、博物館及類似機構）。
- 18.其他服務業（不包括宗教、職業及類似組織、家事服務業）。

上列 18 大行業中涵蓋中小細分類，分別為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包括 3 中類、3 小類、3 細類；製造業包括 27 中類、88 小類、212 細類；電力及燃氣供應業包括 1 中類、3 小類、3 細類；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包括 4 中類、6 小類、8 細類；營造業包括 3 中類、9 小類、11 細類；批發及零售業包括 2 中類、26 小類、89 細類；運輸及倉儲業包括 6 中類、18 小類、26 細類；住宿及餐飲業包括 2 中類、5 小類、6 細類；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6 中類、10 小類、21 細類；金融及保險業包括 3 中類、11 小類、27 細類；不動產業包括 2 中類、3 小類、5 細類；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包括 7 中類、11 小類、21 細類；支援服務業包括 6 中類、11 小類、26 細類；強

制性社會安全包括 1 中類、1 小類、1 細類；教育服務業包括 1 中類、1 小類、5 細類；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包括 3 中類、5 小類、11 細類；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包括 3 中類、5 小類、11 細類；其他服務業包括 2 中類、7 小類、11 細類。

（二）行業歸類之程序：

「行業」係指經濟活動部門之種類，包括從事生產各種有形商品與提供各種服務之經濟活動。本普查係由每一場所之經濟活動，按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歸類其業別代號（四位數代號），以輔助普查之資料處理作業，編製各種統計表。行業歸類之原則：

1. 依場所單位之附加價值最大的主要經濟活動作為判定行業基礎。
2. 若無法取得附加價值資料時，則採全年營業收入總額、投入從業員工人數或設備較多之產品或服務為判定依據。

（三）行業分類判定程序：

依前揭行業歸類原則進行判定，如同時從事多種獨立之經濟活動，則採「由上而下法」之程序判定，依大類層級中，比重占最大者判定其大類，後依序逐層判定至細類。

1. 判別大行業：根據主要產品或勞務種類來判斷。
2. 歸類細行業：製造業根據主要產品種類或使用原材物料之類別（材質）；批發及零售業根據買賣商品的種類；服務事業則按提供服務的項目，歸類業別代號（四位數代號）。

（四）大類行業分類說明：（中、小、細類之說明，請參閱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1.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凡從事石油、天然氣、砂、石及黏土等礦物及土石之探勘、採取、初步處理（如破碎、洗選等處理作業）及準備作業（如除土、開坑、掘鑿等礦場工程）等行業均屬之。

2. 製造業：

凡從事以物理或化學方法，將材料或物質轉變成新產品，不論其使用動力機械或人力，在工廠內或在家中作業，均歸入製造業。產品之大修、改型、改造作業、產業機械及設備之維修及安裝、組件之組裝視同製造業。機械設備之專用零組件與其所屬之機械設備主體之製造歸入同一類別。非專用組件如原動機、活塞、電動機、電器配件、活閥、齒輪、軸承等之製造，則以組件本身歸入製造業之適當類別。

3.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凡從事電力、氣體燃料及蒸汽供應之行業均屬之。

4.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凡從事用水供應、廢（污）水處理、廢棄物之清除、搬運及處理、污染整治之行業均屬之。資源回收物分類及再製成原料亦歸入本類。

5.營造業：

凡從事建築及土木工程之興建、改建、修繕等及其專門營造之行業均屬之。附操作員之營造設備租賃亦歸入本類。

6.批發及零售業：

凡從事有形商品之批發、零售、經紀及代理之行業均屬之。銷售商品所附帶不改變商品本質之簡單處理，如包裝、清洗、分級、運送、安裝、修理等亦歸入本類。

7.運輸及倉儲業：

凡從事以各種運輸工具提供定期或不定期之客貨運輸及其運輸輔助、倉庫經營、郵政及快遞等行業均屬之。附駕駛之運輸設備租賃亦歸入本類。

8.住宿及餐飲業：

凡從事短期或臨時性住宿服務及餐飲服務之行業均屬之。

9.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凡從事資訊及通訊傳播之行業均屬之，如出版、影片服務、聲音錄製及音樂出版、傳播及節目播送、電信、電腦系統設計、資料處理及資訊供應服務等。

10.金融及保險業：

凡從事金融中介及其輔助活動（含保險業務及退休基金）均屬之。持有資產之活動，如金融控股公司，以及信託、基金及其他金融工具之活動亦歸入本類。

11.不動產業：

凡從事不動產開發、經營及管理等行业均屬之。

12.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凡從事各種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之行業均屬之，如法律及會計、企業管理及管理顧問、建築及工程服務、技術檢測及分析、廣告及市場研究、專門設計及獸醫服務等。

13.支援服務業：

凡從事支援一般企業運作之各種活動（少部分亦支援家庭）之行業均屬之，如租賃、就業服務、旅遊、保全及私家偵探、建築物及綠化服務，以及辦公室行政服務等。

14.強制性社會安全：

凡政府提供行政及資金之社會安全計畫均屬之，包括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公教人員保險及公教人員退撫基金等。

15.教育服務業：

凡從事正規教育體制外各種專業領域之教育服務，亦即短期補習班及汽車駕駛訓練班等。

16.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凡從事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之行業均屬之。惟不含無門診醫療服務部分及老人、兒童及身心障礙照顧機構以外部分。

17.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凡從事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之行業均屬之，如現場表演、經營運動、娛樂及休閒服務活動。

18.其他服務業：

凡從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A 至 R 大類以外之行業均屬之，如個人及家庭用品維修、洗衣、理髮及美容、殯葬服務等。

二、普查應用名詞說明

（一）企業單位：

以一個場所或多個場所結合成一個事業單位或獨立的經營體，從事一種或多種經濟活動，自行決定經營方針、資金運用等，備有經營帳簿，並自負盈虧者，視為一個企業單位。

（二）場所單位：

係指從事貨品生產、銷售或勞務提供之事業個別處所，例如一家工廠、一家商店、一家旅館、一家餐廳、一個營業所、一家分公司、一家門市部等。

（三）使用土地面積：

係指該單位為經營業務需要，95 年底座落於臺閩地區，且尚在使用之全部土地面積，包括自有自用及租借用部分，但不包括已出租、出借、閒置、在建工程、投資用、國外分支單位及從事農林漁牧業等分支單位之部分。

（四）使用建築物樓地板面積：

係指該單位為經營業務需要，95 年底座落於臺閩地區，且尚在使用之全部建築物樓地板面積，包括自有自用及租借用部分，但不包括已出租、出借、閒置、在建工程、投資用、國外分支單位及從事農林漁牧業等分支單位之部分。建築物係指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為使用之構造物，不論營建材質，或有無登記，包括營業辦公場所、廠房、倉庫、宿舍、停車場（棚）、礦產堆置場及其他營建等。

（五）加盟連鎖經營：

指透過契約授權至少兩家（含）以上店舖，以相同的招牌、裝潢佈置、類似商品或勞務等經營方式，進行市場銷售。

（六）勞動派遣：

亦稱「人力派遣」，係指從事人力派遣業務之企業，與有用人需求的企業或單位簽訂勞務契約，將其僱用之員工派至用人單位，接受用人單位指揮監督及工作分派，提供勞務，而向用人單位收取勞務費或服務費用。

（七）營運數位化：

1. 「使用電腦或網路設備」：指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電腦工作站、電腦主機、區域網路、無線區域網路、企業內網路等。
2. 「利用電腦資訊系統協助內部管理作業」：指企業內部管理流程電子化，如人事薪資、財務會計、產品產銷存等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以及供應鏈管理、數位學習、知識管理、客戶關係管理等系統。
3. 電子商務：指透過電腦或利用資訊與通信技術進行的相關交易。
 - （1）「透過網路提供營業資訊」：指透過網路對外進行產品型錄等營業資訊提供，包括電子郵件傳送、企業網站設置、上網刊登廣告等。
 - （2）「上網採購」：指企業透過網路進行採購交易，包括線上訂貨、電子轉帳付款等。
 - （3）「上網銷售」：指企業透過網路進行產品銷售交易，包括在線上交易平台銷售、架設網站接受上網訂貨等。

（八）研究發展支出：

指為改進生產、銷售或服務技術、開發新產品，而購置固定資產的資本性支出及支付的人事、原材物料、維護費、業務費、旅運費等有關費用性支出。

（九）環保支出：

指為廢氣、廢水、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噪音及振動與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等污染防治設備投資支出、操作與維護、監測及檢驗等費用（含人事費）、委外費用、共同處理及繳交予政府之污染費、環境影響評估、研究發展等支出。

（十）自有品牌經營：

指擁有經法令註冊核准之商標或品牌，同時於市場上行銷推廣其產品。

（十一）三角貿易：

指從事商品銷售時，係在國內接單，但不經我國通關，直接由他地運送至國外買方的情形。填寫三角貿易銷售收入及成本，若以佣金收入列帳，則以原訂單銷售收入及成本分別填報。

（十二）商品銷售管道

1. 「店面銷售」：由人員在固定的商品展示地點所進行的銷售方式，包括顧客打電話至店面訂貨。
2. 「透過電視購物台銷售」：亦即「電視購物」，指透過電視購物台所提供之銷售平台及服務，呈現商品內容，並接受訂購交易的模式。
3. 「透過網路銷售」：透過網路呈現產品內容，並接受消費者直接於線上訂購商品的行銷模式。

- 4.「**透過郵購**」：指透過郵購公司傳真或寄送目錄等方式，進行商品買賣之交易型態。
- 5.「**透過自動販賣機銷售**」：係指以自動機器取代人員，商品透過自動機器銷售之方式。
- 6.「**直銷**」：即為「單層次傳銷」和「多層次傳銷」，係指沒有固定零售地點，而由人員面對面直接將產品及服務銷售給消費者，所進行的銷售行為，銷售地點通常是在消費者或他人家中、工作場所，或其他有別於固定零售商店的地點。
- 7.其他：非屬前述 6 類之銷售管道者。

（十三）從業員工：

係指年底支領薪資且在職之僱用員工（含外籍員工及建教合作生），以及不支領固定薪資之自營作業者及無酬家屬工作者（指不固定支薪的資本主及在 95 年 12 月份每週平均參加工作達 15 小時以上，未支領固定薪資的家屬從業者）；不包括僅支領車馬費，而未實際參加營運作業的董監事、理事及顧問人員等。

（十四）薪資及勞動報酬：

薪資包括本薪、固定津貼（如交通薪津等）、加班費、年節及各類獎金等，尚包括支付年底已離職者的薪資。勞動報酬包括薪資及非薪資報酬；如退休金及提存、撫卹金、資遣費、保險費及其他福利補助費等。自營作業者及無酬家屬工作者的全年薪資，包括資本主及其家屬在本企業提用的現金及物品折值。

（十五）全年各項支出：

全年支出係按權責發生制計算，即指企業為經營業務全年所支付之一切費用，包括應付未付款項，但不包括預付與暫付款項及經營上的資本支出（如購置土地或機械設備、新建工程、大修機械等費用）

（十六）全年各項收入：

全年收入係按權責發生制計算，即包括全年各項收入外，尚包括應收未收款項，但不包括預收款項。

（十七）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係指為經營業務需要，實際運用各項資產淨額，包括本單位自有自用資產及租用借用固定資產，但不包括出租、出借固定資產。

（十八）企業 5 年存活率：

95 年底工商單位中，營運期間超過 5 年以上者占上次普查家數之比率。

（十九）中小企業：

參照經濟部中小企業認定標準，凡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者，餘各業僱用員工數未滿 50 人者為中小企業。

(二十) **製造業四大行業**：依經濟部之定義，其行業範圍如下：

1. **民生工業**：包括食品、飲料、菸草、紡織、成衣及服飾品、木竹製品、非金屬礦物製品、家具及其他製造業。
2. **化學工業**：包括皮革、毛皮及其製品；紙漿、紙及紙製品；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石油及煤製品；化學材料；化學製品；藥品；橡膠製品；塑膠製品製造業。
3. **金屬機械工業**：包括基本金屬、金屬製品、機械設備、汽車及其零件、其他運輸工具、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4. **資訊電子工業**：包括電子零組件；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電力設備製造業。

(二十一) **製造業傳統與非傳統產業**：

依經濟部之定義，製造業之傳統產業包括金屬機械工業、化學工業及民生工業等三大類產業；非傳統產業則為資訊電子工業。

(二十二) **知識密集型服務業**：

參照 OECD (2003) 之定義，包括商品經紀業；郵政業；電信業；電腦系統設計服務業；入口網站經營、資料處理、網站代管及相關服務業；金融及保險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不含獸醫服務業）；支援服務業（不含旅行業）；教育服務業；醫療保健服務業。

(二十三) **非知識密集型服務業**：

非知識密集型服務業＝全體服務業部門－知識密集型服務業。

(二十四) **重點製造業**：包括半導體及影像顯示產業，其產業範圍如下：

1. **半導體產業**：半導體製造業。
2. **影像顯示產業**：包括光電材料及元件、顯示器及終端機製造業。

(二十五) **重點服務業**：

本產業內容主要係參酌「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之 12 項重點發展服務業涵蓋範圍重行歸類，惟因前揭產業範圍不盡然與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相符，爰參考本處第 3 局 12 項服務分業與我國行業分類對照表，並配合第 8 次修訂行業標準分類訂定，其中各產業所涵蓋行業別並不互斥，亦有少數細業別資料未完全符合產業定義範圍。

重點服務業產業別	普查行業範圍及代碼（2碼為中類，3碼為小類，4碼為細類業別代碼）
1.金融服務業	金融及保險業：6411-6640
2.流通服務業	1.批發及零售業：4510-4879 2.汽車貨運業：4940 3.其他陸上運輸業 4990 4.海洋水運業：5010 5.民用航空運輸業 5101 6.運輸輔助業：521、522、523 7.倉儲業：53 8.郵政及快遞業：54
3.通訊媒體服務業	1.傳播及節目播送業：60 2.電信業：61
4.醫療保健及照顧服務業	1.醫療保健服務業：86 2.居住照顧服務業：87
5.人才培訓及物業管理服務業	1 機電電信及電路設備安裝業 4331；其他建築設備安裝業 4339；不動產業 67、68；保全服務業 8001；系統保全服務業 8002；複合支援服務業 8110；清潔服務業 8120 2.人才培訓：非屬本普查範圍
6.觀光及運動休閒服務業	旅行業 7900；住宿服務業 5510；餐飲業 561、562；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8202；運動用品器材批發業 4582；運動用品器材零售業 4762；運動及娛樂用品租賃業 7731；運動及休閒教育服務業 8573；運動服務業 9311、9312；遊樂園業 9321
7.文化創意服務業	珠寶及金工製品製造業 3391（不含錢幣鑄造廠）、庭園景觀工程業 4320、珠寶及貴金屬製品批發業 4566、珠寶及貴金屬製品零售業 4745、新聞出版業 5811、雜誌（期刊）出版業 5812、書籍出版業 5813、影片服務、聲音錄製及音樂出版業 59、傳播及節目播送業 60、一般廣告業 7311、戶外廣告業 7312、專門設計服務業 74、藝術表演業 902、藝術表演輔助服務業 903
8.設計服務業	1.其他專門設計服務業：7409 2.工程服務及相關技術顧問業：7112
9.資訊服務業	1.電腦系統設計服務業：62 2.資料處理及資訊供應服務業：63
10.研發服務業	非屬本普查範圍
11.環保服務業	1.廢（污）水處理業：37 2.廢棄物清除、處理及資源回收業：38 3.污染整治業：39 4.環境檢測服務業：7121 5.清潔服務業：8120
12.工程顧問服務業	建築、工程服務及相關技術顧問業：711

三、普查統計主要項目計算方法

(一) 生產總額：係指本國內所有生產機構或單位，在某一單位時間中，生產的所有最終商品和勞務的市場價值；另有關生產毛額、按市價計算之生產淨額等統計項目，將於本普查總報告再行編布。各業生產總額計算方法如下：

1.礦業及土石採取業＝營業收入＋製成品及在製品年底存貨－製成品及在製品年初存貨－全年進貨成本－出售原材物燃料及兼銷商品銷售成本＋其他非營業收入。

(「其他非營業收入」不包括投資收益、出售資產盈餘、租金及利息收入；以下各業均同)

2.製造業＝營業收入＋製成品及在製品年底存貨－製成品及在製品年初存貨－全年進貨成本－出售原材物燃料及兼銷商品銷售成本＋其他非營業收入。

3.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營業收入＋製成品及在製品年底存貨－製成品及在製品年初存貨－全年進貨成本－出售原材物燃料及兼銷商品銷售成本＋其他非營業收入。

4.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營業收入＋製成品及在製品年底存貨－製成品及在製品年初存貨－全年進貨成本－出售原材物燃料及兼銷商品銷售成本＋其他非營業收入。

5.營造業＝營業收入＋顧客及營造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發包工程款＋年底在建承包工程、自地自建或合建房屋施工成本價值－年初在建承包工程、自地自建或合建房屋施工成本價值＋(減)調整項目－(加)調整項目－出售房地產土地成本－出售貨品及材料成本＋其他非營業收入。

6.批發及零售業＝營業收入－全年商品進貨金額－年初商品存貨價值＋年底商品存貨價值＋其他非營業收入。

7.運輸及倉儲業＝營業收入－兼銷商品銷售成本＋其他非營業收入。

8.住宿及餐飲業＝營業收入－全年商品進貨金額－年初商品存貨價值＋年底商品存貨價值＋其他非營業收入。

9.資訊及通訊傳播業＝營業收入－兼銷商品銷售成本＋其他非營業收入。

10.金融及保險業：

(1) **存款機構**＝營業收入－存款利息支出－其他營業利息支出－營業性投資損失＋其他非營業收入－其他營業費用(部分，指匯兌損失)。

(2) **金融中介(除存款機構外)，證券期貨及其他金融**＝營業收入－兼銷商品銷售成本－存款利息支出－其他營業利息支出－營業性投資損失＋其他非營業收入。

(3) **保險業**＝營業收入－兼銷商品銷售成本－存款利息支出－其他營業利息支出－保險賠款與給付－再保費支出－各項準備提存－營業性投資損失＋其他非營業收入。

11.不動產業＝營業收入－兼銷商品銷售成本－委外營建成本＋其他非營業收入。

12.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營業收入－兼銷商品銷售成本＋其他非營業收入。

13.支援服務業＝營業收入－兼銷商品銷售成本＋其他非營業收入。

14.強制性社會安全＝營業收入－保險給付及手續費支出＋其他非營業收入。

15.教育服務業＝營業收入－兼銷商品銷售成本＋其他非營業收入。

16.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營業收入－兼銷商品銷售成本＋其他非營業收入。

17.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營業收入－兼銷商品銷售成本＋其他非營業收入。

18.其他服務業＝營業收入－兼銷商品銷售成本＋其他非營業收入。

(二) **增值淨額（按要素價格計算）**＝勞動報酬＋企業報酬＋租金＋利息。

(三) **自有資產**＝流動資產＋固定資產淨額＋其他資產。

(四) **實際運用資產**＝自有資產＋租用及借用固定資產－出租及出借固定資產。

(五) **勞動生產力**

1.每員工生產總額（千元）：

$$\frac{\text{生產總額}}{\text{員工人數}}$$

2.每員工生產毛額（千元）：

$$\frac{\text{生產毛額}}{\text{員工人數}}$$

3.每員工生產淨額（千元）：

（按要素成本計算）

$$\frac{\text{生產淨額}}{\text{員工人數}}$$

4.每元勞動報酬生產總額（元）：

$$\frac{\text{生產總額}}{\text{勞動報酬}}$$

5.每元勞動報酬生產淨額（元）：

（按要素成本計算）

$$\frac{\text{生產淨額}}{\text{勞動報酬}}$$

(六) **單位產出勞動成本**

每元生產總額勞動報酬（元）：

$$\frac{\text{勞動報酬}}{\text{生產總額}}$$

(七) 資本生產力

1. 實際運用資產效率(%):

(按要素成本計算)

$$\frac{\text{生產淨額}}{\text{實際運用資產}} \times 100$$

2. 每元實際運用固定資產生產淨額(元):

(按要素成本計算)

$$\frac{\text{生產淨額}}{\text{實際運用固定資產}}$$

3. 每元實際運用資產生產總額(元):

$$\frac{\text{生產總額}}{\text{實際運用資產}}$$

(八) 利潤=各項收入-各項支出。

(九) 利潤率

$$\frac{\text{利潤}}{\text{各項收入}} \times 100$$